

**年产 25 万个光学玻璃透镜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泸县京创玻璃加工厂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许才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 丽

项目负责人:王清超

建设单位: 泸县京创玻璃加工厂

编制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
限公司

电话:18922746026

电话:18783080035

传真:/

传真:/

邮编:646128

邮编: 643000

地址:泸县嘉明镇石燕村 7 社

地址:自贡市沿滩区板仓工业园
区龙乡大道 13 号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9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检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项目环保设施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玻璃残渣回收协议

附件 5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个光学玻璃透镜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泸县京创玻璃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泸县嘉明镇石燕村 7 社				
主要产品名称	光学玻璃透镜				
设计生产能力	25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25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0-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5 万元	比例	19%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9.5 万元	比例	1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改）；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8.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				

	<p>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5.15;</p> <p>9.《年产 25 万个光学玻璃透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09;</p> <p>10.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25 万个光学玻璃透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县环建审〔2019〕109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环评监测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0 649 1390 985"> <thead> <tr> <th>类别</th> <th colspan="2">环评监测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无组织 废气</td> <td col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浓度单位: mg/ m³)</td> </tr> <tr> <td>项目</td> <td>颗粒物</td> </tr> <tr> <td>标准值</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3">噪声</td> <td col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单位: dB(A))</td> </tr> <tr> <td>昼间</td> <td>夜间</td> </tr> <tr> <td>60dB(A)</td> <td>50dB(A)</td> </tr> </tbody> </table> <p>验收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0 1052 1390 1388"> <thead> <tr> <th>类别</th> <th colspan="2">验收监测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无组织 废气</td> <td col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浓度单位: mg/ m³)</td> </tr> <tr> <td>项目</td> <td>颗粒物</td> </tr> <tr> <td>标准值</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3">噪声</td> <td col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单位: dB(A))</td> </tr> <tr> <td>昼间</td> <td>夜间</td> </tr> <tr> <td>60dB(A)</td> <td>50dB(A)</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环评监测标准		无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浓度单位: mg/ m ³)		项目	颗粒物	标准值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60dB(A)	50dB(A)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无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浓度单位: mg/ m ³)		项目	颗粒物	标准值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60dB(A)	50dB(A)
类别	环评监测标准																																		
无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浓度单位: mg/ m ³)																																		
	项目	颗粒物																																	
	标准值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60dB(A)	50dB(A)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无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浓度单位: mg/ m ³)																																		
	项目	颗粒物																																	
	标准值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60dB(A)	50dB(A)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泸县，泸县位于四川盆地南部，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5°10'50" ~ 105°45'30"，北纬 28°54'40" ~ 29°20'00" 之间，东西宽约 56.23 公里，南北长约 46.8 公里，幅员面积 1532 平方公里，全县人均土地面积为 0.15 公顷。东与重庆市的永川市、泸州市合江县交界，南与泸州市龙马潭区和江阳区相邻，西与自贡市富顺县接壤，北与重庆市荣昌县和内江市隆昌县相连。

本项目位于泸县嘉明镇石燕村 7 社，经现场调查，项目位于泸县嘉明镇工业园区东北侧，国道 321 旁，交通便利。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无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场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等重大环境敏感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当地居民住户。项目生产过程中应注重粉尘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在此前提下，项目与周边外环境相容，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经有效治理，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都能够满足排放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1.2 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包装车间

辅助工程：成品仓库，原料堆放区

公用工程：供水、供电

环保工程：喷淋装置、循环水箱、化粪池、干化池，固废暂存间等

2.1.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岗位为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2.1.4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内设置光学平磨机等设备，年加工 25 万个光学玻璃透镜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内设置光学平磨机等设备，年加工 25 万个光学玻璃透镜	与环评一致	
	包装车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占地面积约 50m ² ，用于成品打包装箱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占地面积约 50m ² ，用于成品打包装箱		
仓储工程	成品暂存区	位于包装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150m ² ，用于成品的存放	位于包装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150m ² ，用于成品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放区	位于加工车间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光学玻璃毛坯件的存放	位于加工车间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光学玻璃毛坯件的存放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20m ²	与环评一致	
	职工食堂、宿舍	不设置食堂、宿舍	不设置食堂、宿舍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粉尘处理	采用湿法打磨，每台光学平磨机打磨处设置有喷头，打磨时进行喷淋除尘，打磨口上方设置遮盖	采用湿法打磨，每台光学平磨机打磨处设置有喷头，打磨时进行喷淋除尘，打磨口上方设置遮盖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排入嘉明镇污水管网，由嘉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排入嘉明镇污水管网，由嘉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项目厂区进行地面硬化，项目每台光学平磨机均设置有循环水箱（0.2m ³ ），喷淋用水经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厂区进行地面硬化，项目每台光学平磨机均设置有循环水箱（0.2m ³ ），喷淋用水经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 2 个垃圾桶，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设置 2 个垃圾桶，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干化场	设置 1 个干化场，面积约 10m ² ，位于项目西北侧，用于玻璃沉渣的干化	设置 2 个回水池，容积为 7.2m ³ /个，具体尺寸 3m×3m×0.8m，1 个干化池，容积为 3.5m ³ ，具体尺寸为 3.5m×2.5m×0.4m。位于项目西北侧，用于玻璃沉渣的干化	与环评基本一致
			设置 1 个固废暂存间，位于干化场旁，面积约 10m ²	设置 1 个固废暂存间，位于干化场旁，面积约 10m ²	与环评一致
玻璃残渣、不合格产品	妥善收集，外售给玻璃制造企业	妥善收集，外售给玻璃制造企业	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而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

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光学平磨机	22	光学平磨机	22	与环评一致
2	水箱	22	水箱	22	
3	打包机	1	打包机	1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名称	单位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年耗量	年耗量		
原辅料	光学玻璃透镜坯件	个	25 万	25 万	与环评一致
	包装纸箱	个	5000	5000	
能源	电	Kw · h/a	7000	7000	
	水	m ³ /a	105	105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室生活用水、喷淋用水等,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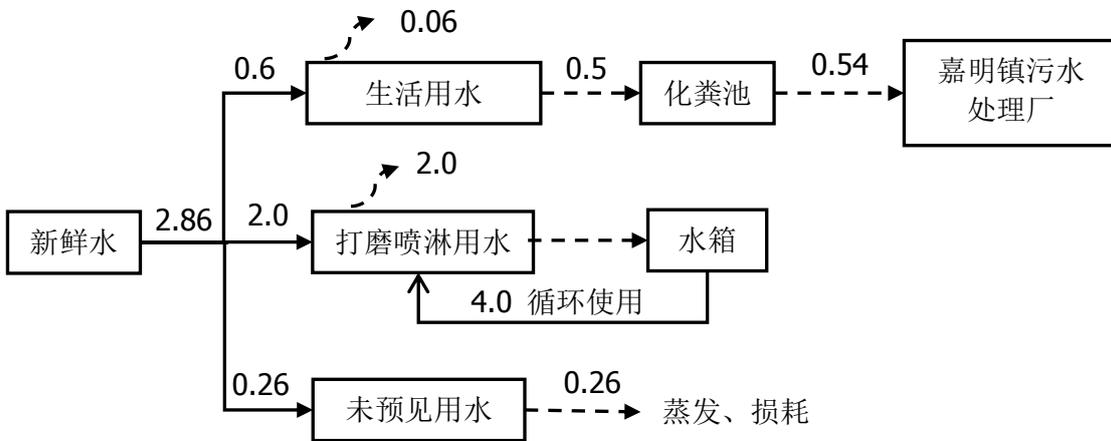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生产工艺说明:项目将外购的玻璃透镜毛坯件采用光学平磨机进行打磨抛光加工成成品。打磨采用湿法打磨,每台平磨机均设置有喷淋装置进行喷淋抑尘,同时打磨口上方设置遮挡,可有效的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量。每台平磨机均设置有水箱,喷淋废水经水箱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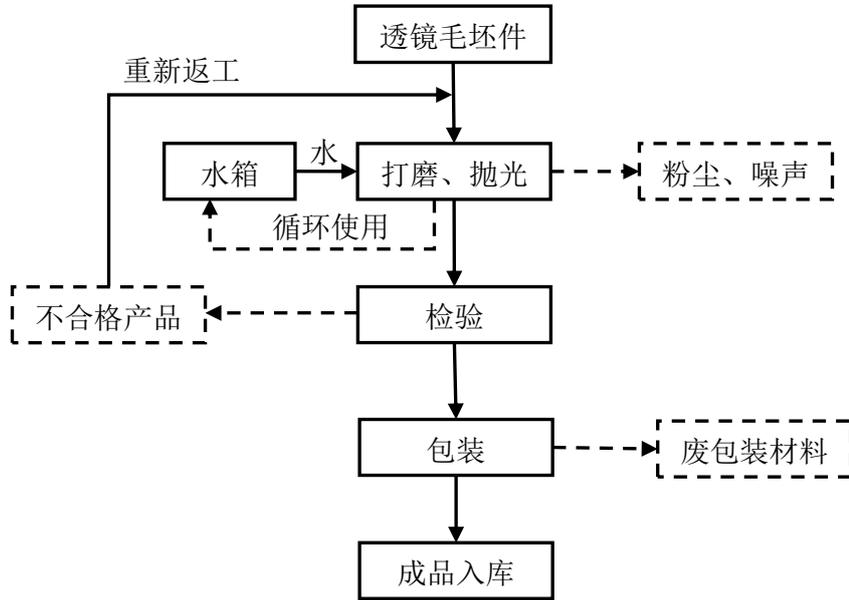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染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结合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洁废水和及初期雨水。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生活废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嘉明镇污水管网，最终由嘉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排
喷淋废水	SS	每台平磨机设置 1 个 0.2m ³ 的水箱，喷淋废水经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2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结合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玻璃粉尘。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生产车间	玻璃粉尘	打磨采用湿法打磨，每台平磨机均设置有喷淋装置进行喷淋抑尘，同时打磨口上方设置遮挡

3.3 噪声的产生及控制

结合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 (1) 优化布局，项目高噪声设备布置于生产车间中部，远离厂界及环境敏感点，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对周围敏感点的噪声影响；并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平磨机等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 (3) 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对个机械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保养，使各机械设备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和正常运转，避免因运行状况不佳而诱发更高噪声，以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影响。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置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污染物	产生位置	类别	处理办法
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废物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一般废物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玻璃残渣	循环水箱	一般废物	妥善收集，定期外售给玻璃制造企业
不合格产品	生产车间	一般废物	废旧物资收购站处理
废包装材料	包装车间	一般固废	妥善收集，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3.5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9%。项目实际投资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 19%，具体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设施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处理设施	投资 (万元)	处理设施	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治理	玻璃粉尘：采用湿法打磨，每台光学平磨机打磨处设置有喷头，打磨时进行喷淋除尘，打磨口上方设置遮盖	3.0	玻璃粉尘：采用湿法打磨，每台光学平磨机打磨处设置有喷头，打磨时进行喷淋除尘，打磨口上方设置遮盖	3.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排入嘉明镇污水管网，由嘉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1.0	生活污水：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排入嘉明镇污水管网，由嘉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1.0
		喷淋废水：项目每台光学平磨机均设置有循环水箱（0.2m ³ ），喷淋用水经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0	喷淋废水：项目每台光学平磨机均设置有循环水箱（0.2m ³ ），喷淋用水经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0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0
	固废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清运等	0.5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清运等	0.5
		设置 1 个干化场 10m ² 、1 个固废暂存间 10m ²	2.0	设置 2 个回水池，容积为 7.2m ³ /个，具体尺寸 3m×3m×0.8m，1 个干化池，容积为 3.5m ³ ，具体尺寸为 3.5m×2.5m×0.4m。1 个固废暂存间 10m ²	2.0
合计			9.5		9.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环评报告表原文）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 25 万个光学玻璃透镜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同时，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泸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项目备案，文号：川备投资[2019-510521-30-03-373122]FGQB-0140 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泸县嘉明镇石燕村 7 社，根据泸县嘉明国土资源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明确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嘉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时，根据泸县嘉明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明确本项目用地范围属于嘉明镇总体规划区工业用地范围内，符合泸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泸县嘉明镇土地利用及建设规划。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东侧 20m 处为沿 321 国道居民，约 20 户，208m 处为居民楼，约 30 户；226m 处为金源玻璃，90m 处为 50 户居民；东北侧 5m 为 10 户居民，48m 处为 25 户居民；北侧 55m 处为机加工厂和汽修厂，178m 处为 20 户居民；西北侧 70 处为兴业玻璃；西侧 200m 处为驻泸某部队营地；南侧 8m 处为废弃油库，56m 处为高宏玻璃，215m 处为观宇玻璃；东南侧 62m 处为合鑫陶业。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场地条件、环境保护和水、电、气等条件较好。从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周围环境分析，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无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故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3、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泸州市《2018 年泸州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

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10} 和 $PM_{2.5}$ 。但中共泸州市委办公室、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颁发的《关于印发<泸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的通知》，通知中“第四条，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战略，以对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做出了达标规划。

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护目标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功能要求。

项目区域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项目所在地为泸县嘉明镇，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项目所在区域土壤质量良好。

4、污染治理措施与达标排放分析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嘉明镇污水管网，最终由嘉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喷淋废水经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2）废气：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玻璃粉尘，采用湿法打磨，每台光学平磨机打磨处设置有喷头，打磨时进行喷淋除尘，打磨口上方设置遮盖等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合理有效，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玻璃残渣、不合格产品：妥善收集外售给玻璃制造企业、废包装材料妥善收集外售给废品收购站。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去向明确，不会对环境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

（4）噪声：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到厂界处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5、总量控制

为做好评价区总量控制工作，建议本项目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 COD_{Cr} 、 NH_3-N 、粉尘。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经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嘉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建议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6、环境风险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项目应通过采取加强管理，制定切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报警系统体系，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有效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可行，应急预案操作性强，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角度是可行的。

7、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泸县发展规划，项目的选址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对各污染源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有效、技术可行，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其环境风险在严格执行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在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4.2、建议（摘录环评报告表原文）

为减轻本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规范各工序作业，制定严格的生产安全。建议厂方采取如下措施：

（1）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严格人员操作管理，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等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

（2）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尽量减少和避免事故排放。

（3）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4）建设单位在本工程的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

（5）项目应与所在地消防队保持紧密联系，可借助消防队力量进一步完善项目消防安全工作。

（6）若本项目建设方案、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动，必须重新办理环保等相关手续。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泸县环建审〔2019〕109 号）

表 4-1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每台平磨机设置水箱，收集湿法打磨的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嘉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项目已落实废水治理措施：每台平磨机设置水箱，收集湿法打磨的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嘉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每台平磨机设置喷淋装置，采取湿法打磨，并对打磨口上方设置围挡，确保粉尘达标排放。</p>	<p>项目已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每台平磨机设置喷淋装置，采取湿法打磨，并对打磨口上方设置围挡。</p>
<p>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根据噪声源的特性和噪声传播方式，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p>	<p>项目已落实噪声治理措施：优化布局，项目高噪声设备布置于生产车间中部，远离厂界及环境敏感点，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对周围敏感点的噪声影响；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平磨机等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对个机械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保养，使各机械设备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和正常运转，避免因运行状况不佳而诱发更高噪声，以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影响。</p>
<p>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打磨产生的玻璃残渣定期打捞，干化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的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项目已落实固废治理措施：打磨产生的玻璃残渣定期打捞，干化后外售给成都市新西北光电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的外售给成都市新西北光电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切实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项目已落实风险治理措施：已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切实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5.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5.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5.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4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6 水样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气样测定前校准仪器；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5.7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年产 25 万个光学玻璃透镜建设项目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19]第 559 号），具体内容如下：

6.1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布设 4 个噪声点。噪声监测点位见表 6-1。
- (2)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 (4)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2。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表 6-2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X-YQ-012 AWA6221B 声校准器 RX-YQ-010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 (2) 监测项目：颗粒物；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 (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4。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2019 年）
1#	项目厂界上风向	4 次/天	11 月 15-16 日
2#	项目厂界下风向	4 次/天	
3#	项目厂界下风向	4 次/天	
4#	项目厂界下风向	4 次/天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5	0.00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21 日, 检测期间工况情况见下表:

表 7-1 检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检测当天产量	工况百分比 (%)	年生产天数 (天)
2019.11.20	光学透镜	25 万个/年	760 个	87%	286
2019.11.21	光学透镜	25 万个/年	740 个	85%	286

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数据有效。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浓度 (mg/m ³)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19 年 11 月 20 日	1#	0.184	0.150	0.117	0.167	0.154
		2#	0.250	0.217	0.267	0.184	0.230
		3#	0.217	0.184	0.234	0.250	0.221
		4#	0.217	0.167	0.234	0.200	0.204
	2019 年 11 月 21 日	1#	0.150	0.117	0.183	0.200	0.162
		2#	0.234	0.250	0.217	0.150	0.213
		3#	0.217	0.167	0.183	0.250	0.204
		4#	0.152	0.183	0.237	0.200	0.193

由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 泸县京创玻璃加工厂监测点位“1#、2#、3#、4#”项目厂界上、下风向的监测项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点位	检测结果/等效声级计 Leq[dB (A)]	备注
			昼间	
噪声	2019 年 11 月 20 日	1#	58	/
		2#	56	/
		3#	56	/
		4#	59	/
	2019 年 11 月 21 日	1#	57	/
		2#	56	/

	3#	58	/
	4#	55	/

由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得知，泸县京创玻璃加工厂检测期间该项目 1#、2#、3#、4#检测点昼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7.3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针对泸县京创玻璃加工厂年产 25 万个光学玻璃透镜建设项目开展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所得结论如下:

8.1 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 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 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

8.2 本验收监测表是针对 2019 年 11 月 20 日-21 日运行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8.3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粉尘等污染物, 经严格执行环评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 污染均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喷淋废水经水箱沉淀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镇污水管网, 排入嘉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项目 1#、2#、3#、4#监测点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4) 固废

经现场的调查, 项目玻璃残渣、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给玻璃制造企业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利用。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8.4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8.5 结论

综上所述, 泸县京创玻璃加工厂年产 25 万个光学玻璃透镜建设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 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废水、

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6 建议

8.5.1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避免污染环境；

8.5.2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8.5.3 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8.5.4 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8.5.5 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8.5.6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泸县京创玻璃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个光学玻璃透镜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川备投资 [2019-510521-30-03-373122]FGQB-0140		建设地点		泸县嘉明镇石燕村 7 社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52 光学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5.3286045E ,29.2605384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个光学玻璃透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个光学玻璃透镜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泸县环建审〔2019〕1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所占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		8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5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泸县京创玻璃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521MA683K8QXX		验收监测时间		2019.11.20-2019.11.21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